

大学生参军享受13项福利政策

本报讯(记者 王琼)7月9日,记者从西宁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获悉,又到了征兵季,为了让应征入伍的大学生在军营锻炼身体,磨炼意志,结交战友,参与到强国强军的伟大征程中,大学生参军可以享受13项福利政策。

- 据了解,13项福利政策包括:
- 一是享受优先政策。大学生参军入伍享受优先报名应征、优先体检政考、优先审批定兵、优先安排使用,大学生合格一个批准入伍一个。
 - 二是享受优待政策。大学生义务兵服役期间,民政部门向家庭每年发放10000元的优待金,如义务兵服役2年可领取20000元。
 - 三是大学生士兵提干。对通过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办公室本科第一批、第二批统一录取取得全日制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士兵,以及通过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统一考试,取得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学位的毕业生士兵,表现优秀的可按年度计划和相关标准条件优先选拔为基层干部。
 - 四是报考军队院校。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办公室专科统一录取且取得全日制专科学历的毕业生士兵,可以参加全军统一组织的本科层次招生考试,录取有关军队院校培训,学制2年、毕业合格的列入年度生长干部毕业学员分配计划。
 - 五是优先列为保送入学推荐对象。大学毕业生士兵可参加优秀士兵保送入学对象选拔,年龄放宽1岁,同等条件下优先列为优秀士兵保送入学推荐对象。
 - 六是优先选取为士官。对符合士官选取条件的士兵,同等条件下具有全日制大专毕业以上学历的优先选取为士官。
 - 七是享受复学(入学)政策。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校就读的学生(含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2年内允许复学或入学,免修军事技能训练,直接获得学分。
 - 八是享受考学升学加分政策。退役人员在继续实行普通高校应届届毕业生退役后,按规定享受加分政策的基础上,允许普通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本科学历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奖励,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具有高职(专科)学历的,退役后免试进入成人本科或经过一定考核,入读普通本科。
 - 九是放宽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转专业限制。大学生士兵在部队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原是本科生的可申请转到本校其他专业学习,原是专科生的可以免试转入本校同专业或相近专业的本科学习,属独立设置的专科学校的专科生,由学校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安排;荣立二等功以上奖励的,所学专业毕业后,可免试保送所学专业研究生。
 - 十是享受国家资助学费政策。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校就读的学生(含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标准,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 十一是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退役金和一次性经济补助。士兵退役时,军队为每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按照服役满1年发给4500元的标准发放退役金,服役期间如获得荣誉称号或立功的,按一定比例增发。在此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地方政府统一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标准以全省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基数,义务兵按2年计发、下士按3年计发、中士按4年计发、上士按5年计发、四级军士长按6年计发。
 - 十二是享受退役安置政策。服役满12年、荣立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后由人民政府安置工作。
 - 十三是享受退役就业服务。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享受就业服务、教育优待、小额贷款、个体经营减免费用和税收等优惠政策。从事个体经营的,3年内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对高校毕业生创办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可在创业地按规定申请小额担保贷款;从事微利项目的,可享受不超过10万元贷款额度的财政贴息扶持。



泰国游船倾覆事件暂未发现青海游客

本报讯(实习记者 小蕊 青禾)7月5日,两艘载有127名中国游客的船只返回泰国普吉岛途中,突遇特大暴风雨发生倾覆。事故发生后,西宁市旅游局根据省旅发委统一部署,立即组织力量对各大出境旅行社进行排摸,未发现青海团队游客在事发游船上。经了解,涉事游客均为自由行游客,大部分由在线旅游平台进行预订行程,截至10日,未接到有青海游客在该事故中伤亡或

失踪的信息。省旅发委第一时间联系在泰国的旅游团,要求领队和导游提升安全意识,做好风险防范工作,及时掌握上报信息。7月10日,西宁市旅游局发布暑期出游安全提示,提醒大家出行要选择正规旅行社报名参加,切莫选择无旅行社业务经营资质的黑社参团旅游;警惕和拒绝低价”及“零负团费”的旅游线路和产

品,切勿贪图便宜,以免掉入被迫购物和参加自费项目的低价游陷阱;要签订正规旅游合同,认真阅读旅游产品介绍与行程安排,详细了解旅游线路价格和所包含的服务项目,避免日后发生合同纠纷;游客在旅游过程中发生旅游服务质量问题或旅游纠纷时,要冷静对待。如协商不成,可向所在地旅游部门投诉,也可向国家旅游投诉平台“12301”进行投诉。

警惕:伪基站冒充银行发送短信

本报讯(记者 施翔)7月10日,西宁反电信网络诈骗中心发布紧急预警通知,当天我市出现伪基站冒充工商银行以及微信客服发送短信,以登录钓鱼网站兑换积分和进行认证等为诱饵,骗取受害人银行卡号及密码,进而转移受害人账户资金,请广大市民谨防受骗。

据警方介绍,由于短信发送号码显示为工商银行、微信热线号码,而且许多智能手机将此信息直接归入到该银行和微信此前发送的短信目录里,部分市民信以为真。市民点开短信中附带的链接后,手机页面随后自动跳转到一个类似该官网的网页

上,而该网页则是骗子精心制作的陷阱。受害者按照网站提示一步步操作,输入了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和取款密码等个人信息后,其银行卡和信用卡很快遭到他人盗刷。目前,西宁反诈中心正在对犯罪分子全力抓捕中。

对症下药维护快递小哥劳动权益

本报讯(记者 得舟 通讯员 宋芳)西宁市总工会近期在会同西宁市邮政管理局进行前期间卷调查、调研走访的基础上,于7月5日召开全市快递小哥劳动权益保障现状调研座谈会,青海省快递协会及全市20家直营、加盟制快递企业参加座谈,共商如何对症下药有效维护快递小哥劳动权益的良方。与会快递企业在座谈中介绍了各自公司运转的基本情况,并就快递公司工会组建、员工“五险一金”缴纳、劳动报酬、劳动用工、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等劳动权益核心问题

进行了探讨交流,认为快递企业劳动用工方面存在的问题集中体现在:一是大多数快递企业采取“基本工资+绩效”的劳动报酬模式,快递公司之间低价竞争在一定程度上挤压了快递小哥的劳动报酬,快递小哥只有通过透支体力,超负荷劳动增加跑单量才能维持一定的工资水准;二是快递小哥流动性大,加之一些企业劳动用工不规范,职工与企业间劳动关系模糊;三是劳动用工方式多元并存,劳动关系契约化程度低,相当一部分加盟快递企业不给快递职工缴纳社保;四是非公快

递企业工会组织建设率不高,难以有效维护快递小哥的权益。针对上述问题,会议提出3条合理化建议:一是依托相关职能部门合力推进非公快递企业特别是加盟网(站)点依法规范建立工会组织。二是联合劳动监察部门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把集体合同签订、为职工缴纳社保、工会组织建立等纳入对快递企业的监管范畴。三是建立邮政管理部门、工会、快递行业协会参与的三方协商机制,就快递员工资构成、派送件提成标准等进行规范。

西宁国灵中学招生公告

现面向全省招收高一年级新生及高三复读生

西宁国灵中学是一所全日制、全封闭、寄宿制、军事化严管理的高级中学。学校教师大部分来自河南、山东等地,师资力量雄厚,让您的孩子在青海也能享受到河南、山东优质的教育资源。学校至今已有十一年的办学历史,先后毕业高三学生4000余人。

学校作息时间为每天早上6:20起床,晚上10点放学,实行闭校制管理,学校政教处、班主任、任课教师三位一体督促管理。宿舍每个楼层都有专职的宿舍管理老师,督促学生按时起床、睡觉,学校全部教职工都与学生同吃同住,24小时伴读,为学生提供安全、严格、温馨的学习生活环境。

高一新生开学先对初中的课程进行复习,再讲高一新课,易于学生理解、接受和掌握。高三复读采用河南山东的三轮复习法:第一轮是重新讲高一、高二、高三课本,夯实基础;第二轮是知识点归纳分类、专题专项训练;第三轮是综合演练、模拟测试、查漏补缺,做好高考迎考工作。

学校现面向全省招收高一年级新生(西宁市区200名,州县地区100名)及高三复读生,欢迎各位家长和学生前来我校考察、咨询、报名、免费试听。

咨询电话:0971-6253979 13909785528 13897450765

学校地址:西宁市城北区宁大路28号(火车站乘坐11路公交车,中心广场乘坐15路至二十里铺站下车即到)

关于依法打击非法社会组织活动的通告

当前,一些非法社会组织活动频繁,采用类似合法社会组织的名称开展敛财活动,给社会公众造成了经济损失,影响了社会公众对社会的信任,破坏了社会的健康发展环境。为全面治理非法社会组织活动乱象,打击非法社会组织行骗敛财行为,切实保障社会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西宁市民政局和西宁市公安局决定于2018年5月至年底期间,在全市范围内联合开展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

打击整治的非法社会组织主要包括以下三类:

- 1.未经民政部门登记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组织;
- 2.被撤销登记后继续以社会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组织;
- 3.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活动的社会组织。

社会各界和公民个人可通过以下渠道查验社会组织是否具备合法身份:

- 1.通过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官方网站“中国社会组织网”(网址: <http://www.chinanpo.gov.cn/in-dex.html>)点击“全国社会组织信息查询”进行查询;
- 2.通过关注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官方微信

“中国社会组织动态”公众号,点击“我要查询”进行查询;

- 3.拨打西宁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0971-8295150进行查询。

为充分发挥社会各界群众的监督管理作用,西宁市民政局特设立举报电话和举报邮箱,欢迎社会各界和公民个人对非法社会组织进行举报。

举报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海晏路国贸大厦11楼西宁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举报电话:

西宁市民政局 0971-8295150

大通县民政局 0971-8110896

湟中县民政局 0971-2235951

湟源县民政局 0971-2435774

城西区民政局 0971-6145010

城北区民政局 0971-8266290

城东区民政局 0971-5112407

城北区民政局 0971-8110896

举报邮箱: xnshhzzglj@163.com

西宁市民政局 西宁市公安局

2018年7月11日